「修訂臺北市捷運系統環狀線南環段及北環段地下穿越路 段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細部計畫案」 (第二場)公開展覽說明會紀錄

壹、時間:113年1月29日(星期一)下午7時

貳、地點:士林區社園區民活動中心(臺北市士林區永平街2號)

參、主持人: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關仲芸股長 紀錄:簡嘉伶

肆、出席單位:詳簽到簿

伍、主席致詞:

本計畫案係配合捷運環狀線南環段及北環段工程,考量部分地區被捷運隧道穿越土地之交通貢獻,及減輕穿越段對建築基地之影響。故針對環狀線南環段及北環段部分地下穿越路段,訂定地下穿越容積獎勵機制及劃定都市更新地區,本計畫案為草案,須依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發布實施內容為準。本次說明會是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於公開展覽期間舉行,公展期間自113年1月9日至2月7日,說明會之舉辦係為使市民瞭解計畫內容並針對本案徵求意見,今日會議程序先由捷運局簡報說明計畫內容,再依登記發言之順序發言並由市府相關單位回應,列入會議紀錄,作為後續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陸、申請單位報告:(略)

柒、民眾及民意代表發言摘要:

一、民眾一

- (一)所謂地下穿越土地面積指的是什麼?我是通河東街那塊地 (士林-B)的地主,我們的土地有20.87坪被劃為捷運用地, 捷運穿越面積能不能簡單說明到底是多少坪,因為20.87坪 的容積獎勵其實沒有多少。
- (二)20.87坪已逕為分割了,是否不能作為改建範圍?

- (三)本基地因為承德路拓寬被徵收了大約7%,沒有領補償金, 是否可以計入都市更新的容積計算?該部分已逕分割為道路, 沒有收地價稅,我今天有帶謄本。
- (四)「士林-B」街廓使用分區有住三(容積225%)及住三之二(容積400%),如果捷運穿越土地是在住三之二之內,地下穿越容積獎勵的容積,是用住三之二還是住三之二和住三合計?
- (五)本街廓現在劃為都市更新地區,這個大廈之前就在談都更,但是都更難度很高,政府有沒有因為劃為都市更新地區而再有額外獎勵,讓我們容易都更,不然都是遙遙無期。
- (六)都更處提到都市更新地區於113年5月15日前提送都更事業 計畫可申請10%時程獎勵,但截止時間太近了,這太困難了, 問題是更新地區太晚劃了。
- (七)本街廓包含住三及住三之二,未來是否一定要一起做規劃? 二、民眾二
 - (一)我也是通河東街那塊地(士林-B)的住戶,以目前而言, 逕為分割那塊未來可以申請地下穿越容積獎勵。本土地是高 潛勢土壤液化區,未來改建時,建築基地是否要蓋離隧道至 少3公尺?因為這是高潛勢土壤液化區,未來捷運開挖會與 基地有一些重疊,當我們都更往下挖的時候,開挖率勢必會 縮小,縮小的部分大概是多少?
- (二)都更處有說明80%的同意比例,如果劃為更新地區可降低為 75%,有沒有再下降的可能。
- 三、陳慈慧議員研究室謝主任
- (一)之前在社子地區,都市更新處協助周邊社區進行試算,既然這邊社區住戶提出這些問題,是不是可以整理成懶人包方式,就本地區做成一個類推的方案來說明,請都更處或都發局組成一個窗口,將都更時程、整體容積作試算,以供住戶

了解。

- (二)另有關劃定更新地區之街廓,是否有公辦都更之可行性?
- (三)捷運施工時,是否有針對停車需求規劃臨時的配套措施? 四、民眾三

我也是通河東街這個社區的住戶(士林-B),剛簡報有提到 開挖時要作捷運局的會審,假設是往下挖三層或往下挖幾層, 會有影響嗎?是否有試算過?

五、民眾四

未來 Y24站捷運站出入口是在中正路還是社東街?另 Y24站旁 社正公園有一個亭子,亭子會不會打掉?

六、民眾五

捷運預計施工及完工的時程為何?如果有整個的時程說明當然更好,因為目前沒有看到時程。

七、民眾六

- (一)捷運要穿越的地方可以不要穿越嗎?圖面上僅穿越一小部份,但圖與實際施工一定有很大差異,不要穿越的話捷運是否可施工?還是一定要穿越?
- (二)「士林-A」街廓面積為0.57公頃,是否須整個街廓一起開發?還是只要滿足一定的條件,例如最低300坪就可以開發。 另外,我們是否要自己去找建商來談,還是政府會幫我們作公辦都更?

捌、市府相關單位回應及說明:

- 一、都市發展局
- (一)經檢視民眾一謄本資料,該土地已屬臺北市政府的土地, 且已屬道路用地,未來改建時不能計入基地範圍。
- (二)都市更新獎勵上限是50%,而都市更新地區時程獎勵,是包含在50%內,本都市計畫案的獎勵是可以疊加在都市更新獎

勵上限50%外。

- (三)都市更新地區街廓之使用分區如為「第三種住宅區」,基準容積為225%,故地下穿越容積獎勵計算公式的基準容積即為225%,建築基地面積係指重建時申請建築的土地面積,並非指都市更新地區街廓面積。另進行都市更新程序時,可申請各項都市更新獎勵(例如退縮、綠建築等),達成申請要件則可累計獎勵,其都市更新獎勵上限為基準容積的50%,另可申請地下穿越容積獎勵。
- (四)捷運工程穿越土地的補償項目,除了穿越補償費,本計畫 主要是劃定都市更新地區及訂定地下穿越容積獎勵機制,地 下穿越容積獎勵沒有申請時間限制,地下穿越容積獎勵沒有 規定一定要進行都市更新才能申請,只要建築基地納入地下 穿越段土地一併建築,就可申請地下穿越容積獎勵。
- (五)「士林-B」捷運穿越土地位在住三之二(400%)部分,剛提到捷運穿越土地的面積約20坪,地下穿越容積獎勵是20坪除以建築基地的面積,乘以住三之二基準容積再乘以30%,建築基地的面積可能整合時包含住三及住三之二,整合的面積大小會影響地下穿越容積獎勵量體。

二、 都市更新處

- (一)本案劃定都市更新地區的優點主要為:
 - 1. 一般都市更新地區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比例為80%,公劃 都市更新地區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比例則為75%。
 - 2. 劃定都市更新地區,依108年修訂都市更新條例規定,享有額外的時程獎勵,113年5月15日前事業計畫送件則時程 獎勵為10%,113年5月15日之後則時程獎勵為5%。
 - 3. 劃定都市更新地區,以臺北市而言,只要達到同意比例, 即可進行更新事業報核、送件等程序。

- (二)時程獎勵是母法的規定,108年都市更新條例修法,規定在 108年5月15日發布實施以後,更新地區5年內事業計畫報核, 容積獎勵給予10%,但是5年以後報核,容積獎勵減半為5%, 這個期限是中央法規規定。
- (三)有關公辦都更,蔣市長推動7599公辦都更專案,前提是屬 都市更新地區、基地面積達2,000平方公尺以上,且居民的 意願整合達到75%,達成前述條件,即可向市政府申請7599 公辦都更專案(懶人包詳都市更新處網站)。本都市計畫案後 續公告實施,則屬劃定都市更新地區,故只要達成另2個條 件,即可向市政府申請公辦都更。
- (四)本案劃定都市更新地區,並未規定須整個街廓一起開發,若要辦理都更,目前更新單元面積最低為1,000平方公尺,換算大約是300坪左右;若沒有要辦理都更,如重建或是危老改建,就沒有最小面積的限制,都更、重建、危老是三種不一樣的事情。

三、捷運工程局

- (一)有關「士林-B」之捷運軌道路線,簡報第12頁,標示捷運2 條潛盾軌道,僅1條潛盾軌道稍微接觸到該街廓,至於捷運 穿越實際面積,我們會後查明再向您說明。另逕為分割面積 係指捷運地下穿越未來會辦理穿越補償的範圍,故除了現金 補償外,尚有穿越容積獎勵,在「士林-B」都市更新地區街 廓之捷運穿越範圍仍可納入改建範圍。
- (二)捷運穿越不會取得土地所有權,所有權仍屬原土地所有權人,可以納入改建範圍,假設整個街廓未來一起改建,捷運地下穿越的部分,除了穿越金錢補償外,還有額外的容積獎勵。
- (三)「士林-B」街廓,捷運穿越部分係位於住三之二,所以地

下穿越容積獎勵公式內之基準容積係以400%來計算。

- (四)捷運地下穿越逕為分割範圍已包含捷運隧道外緣3公尺,且 申請建照程序上須經捷運局會審,以「士林-B」街廓,未來 改建時須留法定空地,一般而言法定空地都會留設道路側作 退縮,這樣距捷運隧道距離會更遠。
- (五)Y24站是用路外的基地公園及停車場用地佈設車站,如捷運 民權西路站或劍潭站,車站出入口設在車站上方公園內,將 來停管處會蓋地下停車場,屆時捷運、停車場和公園會整體 規劃,捷運出口可藉由公園步道,通往社中街、中正路。另 機關用地和加油站用地之更新時,預留之出入口就可以搭配 直達延平北路,施工期間會圍起來,居民比較不方便,施工 後就會完全不一樣了。
- (六)捷運施工開挖時一定會拆除公園設施,但捷運會配合公園、停車場整體規劃配置,仍然會保留公園及停車場功能。未來 捷運局會召開施工前說明會,針對附近的影響以及施工時程 作更詳細的說明
- (七)南北環工程已於111年3月1日開工,預計120年6月完工,惟 部分標案屢屢流標而未能完成發包程序,本局將於完成發包 後督促廠商加速施工,期能對完工時程之影響降到最低。
- (八)捷運路線規劃原則是儘量減少穿越私地,潛盾隧道的直徑 大約是6公尺,隧道兩側之外緣加3公尺為捷運地下穿越的補 償範圍,目前已完成逕為分割並換發權狀,權狀即註明穿越 補償範圍。「士林-A」街廓面臨中正路,捷運路線因須閃避 中正路的橋墩,故路線往中正路北邊穿越,另路線穿越淡水 河下方,故「士林-A」街廓地下穿越深度超過25公尺。
- (九)「士林-A」街廓因為穿越深度是相對深的,評估大概開挖 地下4至5層,但就建築成本來看,挖得越深成本會越高。

壹、 會議結論:

市民如對本案有其他意見,可填寫公民團體陳情意見表並於公開展覽期間寄至「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」,或透過網路至臺北市陳情系統線上填寫,作為後續都委會審議參考,市都委會將通知陳情人出席並說明意見。今天說明會進行到此,謝謝大家。

壹、散會(下午8時00分)